财达合字 2025-1321 号

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8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6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2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23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2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2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3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9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9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9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3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3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7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0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53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56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2
第二十二节 收益分配 67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68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73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2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88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90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0
第二十九节 其他 91
附件 1 9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前言

（一） 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原则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

2、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 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三） 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说明书》：指《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说明书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风险揭示书》：指《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风险揭示书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

4、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设立的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人：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二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6、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合同，交付认购、参与资金并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7、管理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

8、管理人网站：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95363.com，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9、托管人：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其他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等销售业务的机构；

11、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3、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15、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8、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19、受托资产、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指管理人受托管理或者处分并由

托管人进行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及其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收益；

20、投资者账户、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指投资者开立或指定的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收益分配、退出和剩余财产分配等款项收付的银行账户；

21、托管账户：指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集合计划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2、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指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该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参与、退出、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和支付；

23、资产管理产品：指《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24、计划资产总值：指本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5、计划负债：指本集合计划运作时形成的负债，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计划资产净值：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27、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当前的份额的数值，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到0.0001元），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集合资产；

28、份额累计净值：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29、计划资产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0、不可抗力：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等技术异常事故，证券、期货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

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31、管理费：指管理人因管理计划资产而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32、托管费：指托管人因保管计划资产而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33、工作日/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且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的日期；

34、T 日：本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管理人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35、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n 为整数），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36、初始募集期/初始募集期间：指管理人启动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计划初始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

37、存续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终止日；

38、开放日：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包括临时开放期（如有）；

39、估值日：指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计划资产净值的实际日期；

40、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向投资者及托管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记载的具体日期为准；

41、认购、初始募集期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2、申购、存续期参与、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3、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4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5、托管人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对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履行保管职责，但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财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托管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不构成对投资本金或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托管人不承担托管产品的合规性审查职责，不承担对托管财产所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亦不对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任何责任。

6、托管职责不包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审核交易信息真实性、对未兑付托管产

品后续资金的追偿、主会计方因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担保以及其他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1、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要求；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投资者保证认购/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如投资者是以合伙企业、私募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投资者承诺该合伙企业、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均非资产管理产品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本集合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投资者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其投资者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义务，投资者承诺其实际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最终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保证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其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配合管理人的核查验证工作；投资者将合伙企业、私募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用于投资本集合计划及项下投资品种符合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

5、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

他第三方所质疑；

6、投资者已详细深入了解相关权利义务、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相关信息、业务规则、业务风险；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要素进行评估；投资者确认有能力识别、评估并承担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及其项下投资品种的风险，系独立、自主、审慎做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决策，自愿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7、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如下：

（一）投资者

1、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合同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本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的签章页。

2、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负有以下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13）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4）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

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签署电子签名行为；

（15）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

1、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董昊宇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3254796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

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

（8）如受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适用）；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单；

（2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

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9）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3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

1、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1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嘉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12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郑路路

联系电话：0755-83989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负有以下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9）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力求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相对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一级、股票二级、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衍生品资产（期货保证金）、债券借贷、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投资于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R3）】的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含）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以上风险等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和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中的孰高值为准。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本计划可展期，可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目标规模和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如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认购费/参与费：【0%】；

2、退出费：【0%】；

3、托管费：【0.01%】/年；

4、管理费：【0.60%】/年；

5、业绩报酬：管理人将实际收益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1小于R2收益部分的30%，大于等于R2收益部分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未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无外包服务机构。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募集对象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且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如适用），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2、 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由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荐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应将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收益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3、 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应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但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个自然日。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自管理人公告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本集合计划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

1、募集期认购的价格及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时，按照面值（1.0000元）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资金形式交付。

2、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0%】。

管理人有权减收或免收认购费，具体减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进行公告。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手续。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的投资者不少于2名且不得超过200名，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集合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无效申请退款不支付利息。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的利息）/1.00。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

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管理人应根据认购结果，将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初始募集期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开始。

6、初始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并将按照份额面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计入份额持有人名下，折算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30】万元。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可多次认购，超过最低认购金额追加的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进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从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进行认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不得由第三方账户支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认购申请：

（1）本集合计划认购人数接近或已达到200人上限；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4）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发生其他需要对集合计划规模进行控制的情形；

（5）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不计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五）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1、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初始募集期间募集的投资者资金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结算专户

账号：1109 0556 4310 575

开户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该账户为管理人委托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参与、退出、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2、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募集的，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公布的渠道和方式查询接收认购资金的账户信息。

3、通过管理人资管直销柜台销售本计划的，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募集专户

账号：1109 0556 4310 376

开户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低于1000万元；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至少2人且不超过200人；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上述成立条件，且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初始募集期届满，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按照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开立的银行所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率计算投资者认购资金所对应的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若本计划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本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后，每周三、周四开放，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当周开放日不递延。每笔资金最低锁定6个月，每笔资金锁定6个月的对应首个开放日当日可进行赎回，若对应开放

日当日未赎回，则于当日结束后次日起再次锁定6个月，依此类推。募集期资金不受锁定期限制。

2、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3、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之一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公告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公告恢复参与。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

1、本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和退出价格以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开放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4、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管理人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200人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份额持有人参与申请。

3、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1】日起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退款不支付利息。

4、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正常情况下，将在退出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或者由于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应为份额持有人支付认购、参与款项的原账户、同名账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要求份额持有人就其指定资金账户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暂缓退出款项的划付，由此造成任何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的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不受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2、当接受参与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参与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参与比例上限、拒绝大额参与、暂停参与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

定的最低投资金额【30】万元时，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一次性做强制退出处理，不允许部分退出。

4、在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满足《运作管理规定》中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率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0%】。

管理人有权减收或免收参与费，具体减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退出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为【0%】。

退出费用由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退出计划份额时收取。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参与费后的金额确认参与份额。计算如下：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用（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净退出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九）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或以上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部分延期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不受开放日的限制。

（3）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因暂缓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暂停和延缓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如因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缺乏市场流动性、付款义务人违约、按照相关资产投资文件的约定无法转让/赎回/退出

/提前终止/提取等非管理人原因延期除外。

（4）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5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投资者必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如管理人认为接受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或仅接受其部分退出申请。

（十）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时详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相关条款，管理人将及时在官网披露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具体情形及处理方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达到上限200人，或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因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施；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确认金额占已接受的退出总确认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以信函、传真、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视情况开放份额转让之后，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受让集合计划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以公告为准。

（十三）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四）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权益（权益为现金红利部分，按照按收益分配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计划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1）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并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公告参与情况。

（2）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托管人未反馈意见即视为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如有）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6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持有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和6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风险揭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并不对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十六）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

（二）份额登记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并将投资者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20年以上；

5、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直接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人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力求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相对稳健增值。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一级、股票二级、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衍生品资产（期货保证金）、债券借贷、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本计划的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决策的准则；

（3）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为基础；

（4）本集合计划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追求稳健收益。

2、决策程序

管理人的投资实行分级授权，以及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障投资指令合法合规前提下得到高效执行。

投资经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有关规定，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审慎规范、勤勉尽责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履行日常投资组合管理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等有权限的机构或组织审批决策。

3、投资管理的方法、标准、策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投资为主，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组合低波动的前提下，综合积极运用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固定收益类策略，为投资者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收益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趋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整体仓位及债券与现金管理工具的结构比例，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①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债券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各类属债券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属之间进行优化

配置，并通过研究同期限利率债和信用债、或跨市场品种的利差及变化趋势，制定并动态调整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②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集合计划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③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④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集合计划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⑤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对利率曲线变化和债券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选择合适的利率债仓位比例及期限结构。并结合市场情绪和利率、利差的绝对水平和历史相对水平，辅助统计和数量分析进行定价。

⑥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分析整体信用环境及周期的基础上制定信用债仓位策略及组合久期与期限结构，并采用自下而上投资策略进行债券配置。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研究影响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信用债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运用行业研究

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结合债券收益和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要求进行配置。本集合计划将及时跟踪标的债券经营情况及市场舆情，结合现场调研，依靠本集合计划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信用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价值评估。

⑦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转债绝对价格等因素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评估其内在投资价值。

（3）股票投资策略

首先通过定量或定性的分析方法筛选投资标的，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估值指标以及资产结构、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现金流量状态良好、盈利能力，但价值相对被低估的公司。通过研究标的“行业容量、行业增速、竞争格局、竞争壁垒和商业模式”等维度构建描绘公司所在行业的结构化图景。并根据分析公司在产业中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推演未来公司的远期成长空间和发展路径，挖掘驱动股价上涨或下跌的核心变量。最后通过资源整合、行业交流和现场调研交叉验证并长期观察其市场情绪与景气度的双重拐点进行择时交易。

（四）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投资于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2、投资限制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2）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

资产净值的10%；

（3）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8）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9）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10）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11）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13）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五）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1、为规避特定风险的投资超标

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市场或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2、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投资禁止行为

1、违规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本计划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时，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与相关方签署计划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账户。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R3）】的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含）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九）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同时，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计划流动性安排由管理人负责控制。

（十一）预警线、止损线安排

本计划不设预警线、止损线。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

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范围

本合同中的关联关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的上市公司年报或管理人公告为准。托管人应在计划成立前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后续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年度报告，并通过托管人官网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

（1）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

投资顾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范围

（1）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2）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4）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股票大宗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除外）；

（5）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6）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3、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

（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含）以上。

（2）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含）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5、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禁止、定价、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在关联交易审批方面，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根据交易金额或投资比例等完成相应事前审批程序（经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决策），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对逐笔交易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的披露

（1）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2）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刘玥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管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并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10年金融从业经验，7年债券产品管理经验。曾任华商银行资金部业务助理、同业机构经理，财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

常知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管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并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历任神州牧基金交易员、研究员，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助理，2022年加入财达证券，目前任景明系列多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

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管理人应在投资经理变更后及时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意见。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对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划出托管账户后，至本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账户期间的投资状况及资金运用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计划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的计划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9、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资产的损失。

10、如发生有权机关对计划资产强制执行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受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名称应与本计划名称一致，具体以实际开立户名为准。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资金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签约支付密码器。管理人不得在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付凭证等结算业务。托管资金账户预留印鉴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指定印章。托管资金账户可为管理人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用于日常账户查询。

2、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名为准。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以外的活动。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账户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券款兑付的资金结算账户及付息兑付的收款账户；并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和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基金账户信息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在托管人收到基金账户信息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5、投资银行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本计划投资其他银行存款等需要在存款行开立结算账户的，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

（1）结算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因存款行系统原因造成结算账户与托管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情形除外；

（2）开立的结算账户预留印鉴应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印章，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结算账户预留印鉴不得变更；

（3）结算账户中的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时，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4）管理人应要求存款行为结算账户开通网上银行，网上银行所有具备划款权限的网银密钥均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如结算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权限，存款行应定期向托管人指定的数据接收邮箱（具体以托管人通知为准）发送电子对账单。

管理人应要求存款行与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托管产品结算账户操作备忘录》，并在备忘录中体现上述第（2）-（4）项要求。如存款行无法配合签署《托管产品结算账户操作备忘录》，管理人与存款行签署的存款协议或结算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开立的结算账户预留印鉴应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印章，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时，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结算账户预留印鉴和回款的托管账户不得变更”。

如本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下称“存款凭证”）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存款凭证原件交托管人保管，存款凭证交接由存款行或管理人采用专人送达或者以邮寄方式传递。采用专人送达的，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先行与托管人确认授权送、取存款凭证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提前3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款凭证的交接进行沟通；采用邮寄方式传递的，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及时与托管人确认存款凭证是否送达。在托管人收到存款凭证原件之前，存款凭证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仅在收到存款凭证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收到存款凭证原件后，仅负责对存款凭证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凭证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凭证对

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存款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定存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的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指定印章。存款凭证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时，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上述预留印鉴和回款的托管账户不得变更”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指令为管理人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原件指令、邮件指令等。

1、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于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扫描件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3、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00-17:30。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

管理人。对于超出托管账户余额的指令，待管理人备足资金并电话通知托管人时，视为托管人指令收到时间。

4、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5、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对于资产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6、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4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于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时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8、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9、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计划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为代理本集合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1、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受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受托财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资金清算，由此给托管人、受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

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算交收规则，托管人分别于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调整本受托财产证券结算保证金余额，于每月初第六个工作日调整本受托财产的最低备付金限额，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的正常交收。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收的，由此给托管人、受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4、受托财产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T+0日14:00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管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留足头寸导致托管人不能履行交易指令、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出具有效划款指令等）导致T+0非担保交收失败，给受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受托财产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的，为有效控制场内交易的结算风险，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托管人内部风控管理的要求对产品的质押券欠库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的及时提示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提示后一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对于其中质押券欠库的情况，管理人应于提示次日15:00前完成补券或次日12:00前向中国结算提交现金担保品。

6、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受托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托管人按照规则报送了资金前端控制额度后，管理人因超额度导致的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7、受托财产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因管理人超买、质押券欠库扣款或回购到期无法偿还等原因导致的受托财产透支，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履行最终交收责任，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要求投资者追加投

资。如投资者、管理人未能及时补款导致无法清算交收或托管人被动垫资的情形，托管人有权不经投资者及管理人的同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划转或自行处置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相关证券或其他资产（包括交易所退回的结算担保金等担保资金，下同），以完成清算交收或弥补托管人因垫付资金完成交收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资资金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等）。若实施上述措施后，仍无法弥补托管人损失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索，管理人应承担最终交收责任。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按照托管人要求配合处置相关证券，管理人不得实施有损托管人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托管人有权通过交易所固收平台、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以及其他托管人认为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置相关证券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投资者及管理人不得以处置价格不公允为由提出抗辩。对于证券或其他资产处置后所得款项，如支付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托管人有权自行扣划以清偿其垫付的资金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款项而无须管理人出具任何划款指令。

（三）期货交易及清算交收

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进行。

1、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及管理人发送以中金所格式显示本产品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及参照中金所格式制作的显示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托管人同意，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份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17：00之前。因交易所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在恢复后告知期货公司立即发送至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2、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及时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及时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托管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港股通的，风控资金应付交收款必须于 T+1 日上午 9:00 前到账。

3、越权交易若发生损失，管理人应及时将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等额的资金拨入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计划资产所有。

4、托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托管人按照法律规定通知到管理人的，管理人应第一时间停止交易所担保交易；如因法律规定无法通知到管理人的，托管人有权通过交易所限制其证券账户开展场内交易，对停止或限制交易前已经达成的交易，管理人参照越权交易（二）中 2、3 点进行处理。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仅对管理人下述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一级、股票二级、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衍生品资产（期货保证金）、债券借贷、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2）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投资于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3）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2）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10%；

3）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8）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9）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10）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11）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13）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托管人在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的产品范围内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如需要托管人穿透监控的，托管人将按管理人提供的底层数据及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及时报告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予以答复，管理人未予以答复的，托管人不予执行指令。

5、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投资

者/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计划资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应由托管人当日进行复核。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方法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本方法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目前通过协会委托的行业专家评审程序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主要对银行间债券提供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交易所托管的债券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5）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7）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在第4条至7条中，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万份收益率，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5）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投资标的管理人提供的T-1日虚拟份额净值(即预提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无虚拟份额净值，按照T-1日份额净值估值。若投资标的管理人未及时提供份额净值，则按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计算。

（3）股票的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5）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未包含在上述条款中的、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等),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交易活跃程度、转让方式等,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7、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是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①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②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④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并经托管人确认），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估值调整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会计政策或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8、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

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9、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后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账户管理费、银行汇划费用等银行发生费用、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律师费（若有）和诉讼费（若有）。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m＝E×【0.60%】÷365

Hm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管理人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业绩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保证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每笔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

C、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D、在每笔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E、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每笔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并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计划分红、份额退出及计划终止时，管理人计算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R1、R2为本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1）当R＜R1时，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2）当R1≤R＜R2时，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R1小于R2的收益部分提取30%的业绩报酬。（3）当R≥R2时，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R1小于R2的收益部分提取30%的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R2的收益部分提取50%的业绩报酬。其中R1＜R2。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

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如有）、份额退出确认日或计划清算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为该笔份额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计划终止提取业绩报酬的，天数计算至计划终止日当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R为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计提条件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R1	不计提业绩报酬	$Y = 0$
R1≤R<R2	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R1小于R2的收益部分计提30%的业绩报酬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R1) \times 30\% \times D \div 365$
R≥R2	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R1小于R2的收益部分计提30%的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R2的收益部分计提50%的业绩报酬	$Y = N \times P_0^* \times [(R2 - R1) \times 30\% + (R - R2)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注：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及业绩报酬，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Y＝业绩报酬；

N＝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数量；

P_0^*=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单位净值。

R1<R2，具体数值见管理人推广公告。

4）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无需复核按照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2、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b=E×【0.01%】÷365

Hb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托管人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其他暂收款项-待划转款项

账号：7089600129019901

开户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4584040806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代理结算费、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作为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其他费用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等；

（2）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等；

（3）账户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开户费、资金划付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4）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5）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1、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使得管理人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源于本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

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2、本计划清算后，如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计划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3、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5、如将来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的，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低的，无需与投资者协商，可直接调低费率，但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节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原则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不定期

分红，分配比例在分配方案中公布。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投资者账户；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式

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二选一）。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并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向投资者公告。

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披露信息的种类与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6、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定期信息披露

定期信息披露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方式和支

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3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4、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已经公告的除外）；

5、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或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管理人关联方参与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公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3、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知到投资者，但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报备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备义务。

（八）向监管机构的信息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监管机构报送，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的其他事项。

如法律法规规定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有调整导致本条约定的向监管信息披露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执行，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并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将导致管理人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对产品进行整改规范，本计划将可能需要采取调整管理运作

模式、提前终止清算等整改规范措施，投资者将可能需要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产品合同变更、提前终止产品等整改措施，由此影响本计划的正常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预期，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5、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知悉并充分关注。

（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4）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5）不同的管理人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和采用的名单不一致，因

此在关联交易的认定上存在一定差异。若将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管理人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6、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1）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外包事项，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3）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4）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5）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退出（含管理人办理的强制退出）导致剩余金额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的，管理人将为剩余份额办理强制退出，投资者可能面临剩余持有金额未达到最低参与金额而自动退出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金融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管理风险

在受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财

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状况恶化、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1）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等，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

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其受换股价、标的股票价格、可转债条款等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获取转股收益，无法弥补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部分债券投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部分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由于部分债券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仍然持有大量非现金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因此存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未能及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如有)的风险。

2）部分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比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若所持单只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在对部分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无法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的风险。

5）在部分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计入本集合计划负债，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产生的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部分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5）投资债券借贷的特有风险

1）债券借贷存续期间，质押债券处于质押状态，债券借入方无法卖出或者另作他用，债券借入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债券借贷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对手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主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债券借贷的规定、约定，标的债券、质押债券和相关资金不足等情形，导致债券借贷 无法达成或者按约定终止、交收或者质押登记失败、标的债券无法过户、质押债券无法按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3）债券质押或者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借贷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借贷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4）质押债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债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批兑付、被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债券贬值或者不足的风险。

5）债券借贷业务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6）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外，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科创板企业属于全新的股票板块，在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以及二级市场交易规则、

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规则与传统股票都存在差异，投资科创板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0、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1、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税费等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受到影响，并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持续5个工作日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可在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

此外，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为份额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投资者的分红金额，故存在提取业绩报酬占分红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的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虽有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或红利转投份额的情况。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若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同本人行为；若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的方式表达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或未及时关注相关通知，可能潜在风险，包括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做出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3）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4）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发布，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内容。

6、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者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一般情形下，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知等，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7、适当性相关风险

（1）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

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3）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者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份额持有人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反馈意见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应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直接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执行合同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可不再按照上述约定变更合同。

3、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因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导致的合同变更

1、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管理人；

（2）管理人更换后，新任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

合同，并由新任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及其他托管人认为需要复核的材料；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4、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托管人；

（2）托管人更换后，管理人与新任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合同，并由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3）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及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符合的材料；

（4）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2）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6、新任管理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或新任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满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3）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或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原存续期届满时将其份额强制退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集合计划展期的实现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2人，受托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 （不含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持续5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少于2人；

（6）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少于2人；

（2）当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3）本集合计划投资目的已实现或者已确定无法实现的；

（4）本计划达到止损线/补仓止损线（如有）且完成平仓操作的。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自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清算期间，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3）清算小组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网站告知投资者。

（4）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投资者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6）本计划清算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除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根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4）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如存在集合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本

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即自本计划首次清算完毕之日（不含）起至本计划第二次清算完毕之日止），管理人、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运营服务费、计划的投资顾问费（如有）、销售服务费（如有）。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及时编制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复核，管理人负责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至少20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

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规定（包括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托管人对因使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期货经纪商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过错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在投资者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除非得到投资者书面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受托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任何得到投资者书面委托或代表投资者进行诉讼及争议和解中产生的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可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各方同意，对诉讼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判决和最终判决，在诉讼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签署方式

1、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投资者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电子合同由投资者签署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壹份，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投资者、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合同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得到各自充分授权。

2、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自本计划成立之日首次生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合同成立且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至本计划全部资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3、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和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节 其他

（一）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或颁布，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或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二）管理人、托管人应就集合计划财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者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四）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投资者同意，也无需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合同。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的签署页）

投资者请填写：

（一）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资者账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指定账户即为计划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者收益账户”。投资者认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清算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清算退出计划的账户信息不一致，投资者申请变更投资者账户信息的，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管理人仅对投资者提供的前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变更投资者账户信息所导致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投资者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需将其他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或专门的财产资金账户作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清算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认购\参与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投资者确认认购\参与如下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投资者：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托管人的签署页）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5年7月14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5年7月21日

附件1

授权通知书（样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通知及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授权邮箱				
其他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通知用章可单独使用。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经办、复核、审批。

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存根）

被授权人姓名： 康建业　　授权人签字：

授权内容及权限：代表本分行签署托管业务相关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法 定 授 权 委 托 证 明 书

兹授权康建业同志，性别：男，职务：副行长，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表人，其权限是：代表本分行签署托管业务相关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